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37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峰城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的通知（峰政发〔2022〕7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管理的通知（峰政发〔2022〕9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峰政发〔2022〕10 号）…（4）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 年度峰城区工
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峰
政字〔2022〕9 号）……………（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展和改革
局《峰城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的通知（峰政办发〔2022〕4 号）……………（1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峰政办字〔2022〕16
号）……………（18）

【人事任免】

关于仲鹏同志挂职的通知（峰政任〔2022〕3
号）……………（23）

关于赵传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2〕
4 号）……………（23）

关于褚东坡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2〕
6 号）……………（24）

关于印发《峰城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 应急预案》的通知

峰政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4日印发)

(注：本文内容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峰政发〔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枣政发〔2022〕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公布《峰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

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以上率下、协同联动的要求,依法依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加强对清单内事项全链条全领域管理,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峰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区级主管部门根据省、市两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逐项明确子项、办理项等实施要素,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区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与其他区(市)保持相对统一。

(二)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和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三)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进行动态管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区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并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四)严格控制行政许可事项。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

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五）推动审管联动有序衔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划转双方及时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和监管措施，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调联动。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对上沟通和业务培训。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六）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

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工作衔接。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督促指导，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要在省、市两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确保清单准确性、及时性、权威

性、合法性。要与实施机关建立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实现行政权力无缝运行。

（三）强化监督问责。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局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

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峰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峰政发〔2022〕10 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峰各单位：

现将《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

（注：本文内容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1 年度峰城区工业企业“亩产 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峰政字〔2022〕9 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 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步骤、主要指标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的通知》（鲁工信发〔2019〕11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

通知》（枣工信字〔2022〕41 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规上、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综合评价结果。现将《2021 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2021 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一、A 类企业（22 家）

1. 枣庄市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山东超福钻石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芯恒光科技有限公司
4. 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 山东地平线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 枣庄振华实业有限公司
7. 爱德士制鞋（枣庄）有限责任公司
8. 山东兴运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 山东亿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 山东泉兴晶石建材有限公司
11. 枣庄福山实业有限公司

12.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14. 山东瑞兴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汉芯科技有限公司
16. 山东钰霖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8. 山东汉旗科技有限公司
19. 山东丰源新型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20. 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21.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
22.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B 类企业（79 家）

1. 山东贝迪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 枣庄市隆玛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3. 枣庄市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山东峰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枣庄市方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6. 山东集律博物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
8. 枣庄威阳服装有限公司
9. 枣庄和锦服饰有限公司
10. 枣庄市宇豪服饰有限公司
11. 枣庄缘鑫服饰有限公司
12. 枣庄市鸿业玩具有限公司
13. 枣庄雅琪纺织有限公司
14. 枣庄市亿豪板材有限公司
15. 枣庄弘盛服饰有限公司
16. 枣庄市海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7. 枣庄市富林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18. 枣庄瑞兴鞋业有限公司
19. 枣庄富华玩具有限公司

20. 枣庄市东方变性淀粉有限公司
21. 枣庄宸丰工贸有限公司
22. 枣庄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23. 枣庄正和制刷股份有限公司
24. 山东锦海伦服饰有限公司
25. 枣庄优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 枣庄新泓纺服饰有限公司
27. 枣庄鉴鑫玩具有限公司
28. 枣庄东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9. 山东一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 枣庄市华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1. 枣庄市筑品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2. 山东旭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 山东力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4. 枣庄开伟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5. 枣庄市鑫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 枣庄腾展纺织有限公司
37. 山东铭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8. 山东省福亨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39. 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
40. 枣庄强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1. 枣庄市峰城区丰华挂面厂
42. 山东大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 枣庄富源玩具有限公司
44. 枣庄永盈针织品有限公司
45. 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
46. 山东正夏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7. 山东金牧人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48. 枣庄市福亮木业有限公司
49. 枣庄正俊新型燃料有限公司
50. 山东北钛河陶瓷有限公司

51. 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2. 枣庄依莱美服饰有限公司
53. 枣庄市科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4. 山东鑫飞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5. 枣庄市宏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6. 山东新榴园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山东五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 乐羊羊（枣庄）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9. 枣庄市三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61. 山东枣矿中兴钢构有限公司
62. 枣庄佳鸿服装有限公司
63. 山东尚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4. 枣庄市金安水泥有限公司
65. 枣庄瑞博燃料有限公司
66. 枣庄宝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67. 山东枣矿中兴建材有限公司
68. 山东兴运源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69. 枣庄沪园实业有限公司
70. 枣庄市海大沥青有限公司
71. 枣庄市东昌玻纤实业有限公司
72. 山东南洋服装有限公司
73. 枣庄纬丰服装有限公司
74. 枣庄市青檀食品有限公司

75. 枣庄市博海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76.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枣庄铭佳包装有限公司
78. 山东枣庄天龙针织有限公司
79. 枣庄金大包装有限公司

三、C 类企业（5 家）

1. 枣庄市峰城区毅成木材加工厂
2. 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
3. 山东湖山富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枣庄市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5. 枣庄市晨兴煤业有限公司

四、D 类企业（6 家）

1. 枣庄中州纺织有限公司
2. 枣庄富宇纺织有限公司
3. 枣庄沐杰服饰有限公司
4. 枣庄盛逸纺织有限公司
5. 枣庄市运衡纺织有限公司
6. 枣庄市润恒纺织有限公司

五、不参加企业（4 家）

1.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3. 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 枣庄旭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一、A 类企业（46 家）

1.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枣庄申丰工程处

2. 山东恒或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 山东泽轩建材有限公司

4. 山东瑞宁电气有限公司
5. 山东盛源化工有限公司
6. 山东锦绣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山东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8. 枣庄印象木业有限公司
9. 枣庄周岳建材有限公司
10. 枣庄基润建筑工程公司
11. 枣庄安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 枣庄峯城区鼎森板材厂
13. 枣庄市众旭建材有限公司
14. 枣庄市峯城区友森板材厂
15. 枣庄市峯城区方大木材加工厂
16. 枣庄市峯城区旭瑞板材厂
17. 枣庄市峯城区永多木材加工厂
18. 枣庄市峯城区永源木制品厂
19. 枣庄市峯城区繁振木材加工厂
20. 枣庄市峯城区鸿顺木材加工厂
21. 枣庄市广大木业有限公司
22. 枣庄市旭腾木业有限公司
23. 枣庄市晨洋运输有限公司
24. 枣庄市曙光石英有限公司
25. 枣庄市炎翔纺织有限公司
26. 枣庄市爱奇尼织造有限公司
27. 枣庄市群轩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28. 枣庄市贵民木材加工厂
29. 枣庄市金霖木制品有限公司
30. 枣庄明兴运输有限公司
31. 枣庄杨柏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32. 枣庄榴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 枣庄永吉工艺品有限公司
34. 枣庄汇鑫木业有限公司

35. 枣庄联成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36. 枣庄锦顺源贸易有限公司
37. 枣庄长德建材有限公司
38. 枣庄驰森木业有限公司
39. 枣庄桦滋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40. 枣庄翰林服饰有限公司
41. 枣庄轩硕服饰有限公司
42. 枣庄市圣童服饰有限公司
43. 山东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 山东喜迎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45. 华玥钻业（山东）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46. 枣庄木韵之语家俱有限公司

二、B 类企业（161 家）

1. 山东安厦置业有限公司
2. 枣庄天堡龙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山东卓宝矿业有限公司
4. 枣庄市安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 枣庄市峯城区创佳板材厂
6. 枣庄聚岭矿业有限公司
7. 枣庄市峯城区利增木材加工厂
8. 枣庄市峯城区后福木材加工厂
9. 枣庄京弘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10. 枣庄广茂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11. 枣庄市保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 枣庄市永福玩具有限公司
13. 枣庄腾宇运输有限公司
14. 枣庄辰光木业有限公司
15. 枣庄毅志木材有限公司
16. 枣庄广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17. 枣庄市传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 枣庄兴广木材加工厂

19. 枣庄市鸿锦运输有限公司
20. 枣庄市峰城区全福木业加工厂
21. 枣庄峰城区国正木材加工厂
22. 枣庄冠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 枣庄佳鑫木业有限公司
24. 山东荣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 枣庄全进木业有限公司
26. 山东路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 枣庄市峰城区利源玩具厂
28. 山东瀚海振华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9. 枣庄万腾能源有限公司
30. 山东联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1. 枣庄润哲建材有限公司
32. 枣庄浩瀚木业有限公司
33. 枣庄市明诺建材有限公司
34. 枣庄峻稳煤业有限公司
35. 山东兴禾木业有限公司
36. 枣庄市森奥木业有限公司
37. 枣庄市路加服饰有限公司
38. 枣庄锦晟源服装有限公司
39. 枣庄刘家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40. 枣庄市唐艺服装有限公司
41. 枣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峰城分公司
42. 枣庄硕华玩具有限公司
43. 枣庄鑫诚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44. 枣庄盛世华悦服饰有限公司
45. 枣庄瑞麟纺织品有限公司
46. 枣庄林之源木业有限公司
47. 山东昱川服装有限公司
48. 枣庄市华鲁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49. 枣庄弘旭针织有限公司
50. 山东万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 枣庄良优包装有限公司
52. 枣庄沐林森木制品厂
53. 枣庄市峰城区宏翔针织印花厂
54. 枣庄市峰城区志成木材加工厂
55. 枣庄市峰城区瑞达木材厂
56. 山东博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 枣庄富垚玩具有限公司
58. 枣庄百晨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59. 枣庄市峰城区佳耀木材加工厂
60. 枣庄市永瑞木业有限公司
61. 枣庄成志板材有限公司
62. 枣庄其昇纺织有限公司
63. 枣庄恒祥服饰有限公司
64. 枣庄诚程针织有限公司
65. 枣庄市新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66. 枣庄德信油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67. 枣庄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 枣庄中升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69. 枣庄鹏程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70. 峰城利丰玩具厂
71. 峰城区锦祥石英沙厂
72. 枣庄鲁韵服饰有限公司
73. 枣庄勤奥工艺品有限公司
74. 枣庄中广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75. 枣庄市哈戈帛工艺品有限公司
76. 枣庄市恒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7. 枣庄海超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78. 枣庄亚韵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79. 枣庄市瑞利机械有限公司
80. 枣庄市泓杨建材有限公司

81. 枣庄顺和玩具有限公司
82. 枣庄市峰城区乐佳木材加工厂
83. 枣庄市峰城区连顺木材加工厂
84. 枣庄市峰城区达星木材厂
85. 枣庄奥贝思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86. 枣庄东润长川服饰有限公司
87. 枣庄盛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8. 枣庄旗帜木夹工具有限公司
89. 山东威隆玩具有限公司
90. 枣庄永旺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91. 枣庄冬青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92. 枣庄华盛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93. 枣庄运红服装有限公司
94. 枣庄杰翔玩具有限公司
95. 枣庄市聚隆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96. 枣庄宝通橡塑有限公司
97. 枣庄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98. 枣庄市广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9. 枣庄华门窗业有限公司
100. 枣庄海联金汇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1. 山东正鑫包装有限公司
102. 枣庄市匡泰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103. 枣庄市泰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4. 枣庄欣美源服饰有限公司
105. 枣庄市祥光针织品有限公司
106. 山东启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7. 枣庄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8. 枣庄盈尔泰纺织有限公司
109. 枣庄市景腾工艺品有限公司
110. 山东铭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1. 枣庄鑫汇玩具有限公司
112. 枣庄市东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3. 山东东泰源石膏科技有限公司
114. 枣庄市普兰斯建材有限公司
115. 枣庄贝雅玩具有限公司
116. 枣庄普鲁斯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17. 枣庄市凯淇玩具有限公司
118. 枣庄鑫华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119. 山东德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20. 枣庄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121. 枣庄市万达建材有限公司
122. 枣庄吉宁斯纺织品有限公司
123. 枣庄普力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4. 枣庄市永泰气动液压制造有限公司
125. 山东美乐嘉食品有限公司
126. 枣庄汇晶通宝石石英石有限公司
127. 枣庄昊吉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128. 枣庄利华刷业有限公司
129. 山东榴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0. 山东泓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 山东利丰服装有限公司
132. 枣庄市海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 山东冠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34. 枣庄农超汇食品有限公司
135. 枣庄威可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6. 枣庄市利迅达物流有限公司
137. 山东久信食品有限公司
138. 山东新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9. 枣庄明伟手套有限公司
140. 枣庄海石花蜂业有限公司
141. 枣庄天柱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山东雪地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43. 青岛宏泰祥工贸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144. 枣庄星瑞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45. 枣庄市恒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6. 山东弘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7. 枣庄浩然彩印有限公司
148. 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
149. 枣庄三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 枣庄速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51. 枣庄恒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2. 山东福临门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3. 山东微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 枣庄市金州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55. 枣庄市天缘包装有限公司
156. 枣庄市亚太石榴酒有限公司
157. 山东良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8. 山东美果来食品有限公司
159.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
160. 枣庄同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61. 吉美大健康产业（山东）有限公司

三、C 类企业（12 家）

1. 枣庄君伟木业有限公司
2. 枣庄市峰城区前程木材加工厂
3. 枣庄铭凯服饰有限公司
4. 枣庄广亚建材有限公司
5. 枣庄浩宇木业有限公司

6. 枣庄市景盛纺织有限公司
7. 枣庄林美发展有限公司
8. 枣庄龙之铠服饰有限公司
9. 枣庄恒基工艺品有限公司
10. 枣庄市全盛塑业有限公司
11. 山东恒飞纺织品有限公司
12. 枣庄市未来服装有限公司

四、D 类企业（12 家）

1. 枣庄星耀木业有限公司
2. 枣庄峰城区森南板材厂
3. 山东耀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 枣庄利坤针织有限公司
5. 枣庄嘉远针织有限公司
6. 枣庄富泉玩具有限公司
7. 枣庄乐亚饮品有限公司
8. 枣庄汉相供应链有限公司
9. 枣庄玖木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10. 枣庄润诚服装有限公司
11. 枣庄爱尚服饰有限公司
12. 枣庄迪尚服装有限公司

五、不参加企业（1 家）

1.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峰城区 2022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区发展和改革局《峰城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峰城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峰城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全区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奋力跑出了“十

四五”开局起步的快节奏和加速度，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5.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1 亿元，同比增长 10.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45‰。

（一）强工业、兴产业，经济实力日益增强。工业经济实现新突破。建立小升规和“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库，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7 家，成功申报省级平台 11 个，

其中，云享天空获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联丰设备、瑞兴阻燃等7家企业获评省级“专精特新”。实施“双千”工程项目43个，累计完成投资17.84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3.4%。**产业升级取得新成效。**六大优势产业营收预计突破110亿元，丰源集团营业收入突破50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发展，芯恒光电子信息产业园投产运营，汉芯半导体产业园入园企业达到7家。博瑞呼吸用API及制剂生产、润泰氨基模复合材料、博科装配式移动实验室等化工园区项目建成投产，王老吉（枣庄）大健康产业园投入运营，成功举办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大会。**现代服务业释放新活力。**围绕“2021惠享山东消费年”，成功举办了“走进冠世榴园”直播活动、峰城区家电消费促进活动。全面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新创建3A级旅游景区3个。全区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13家，服务贸易完成2.1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4%。

（二）抓招商、上项目，发展动能加速集聚。招商引资成果斐然。新签约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32个，其中，10亿元—50亿元项目3个，50亿元项目1个，1亿美元以上项目1个。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王老吉（枣庄）大健康产业园、芯恒光电子信息产业园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先后签约落地。**重点项目建设蹄疾步稳。**全面实施要素保障联席会议、领导帮

包、三级预警制度，集中精力抢进度、全力以赴解难题，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果。2021年，全区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58个，其中，新建项目49个，续建项目9个，总投资323.9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4.07亿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完成投资90.7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7.96%。19个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外贸外资稳中提质。**组织20余家企业参加外贸优品展销会、山东出口商品系列云展会等知名展会10余次，新增进出口企业19家，丰源轮胎实现进出口额8亿元，同比增长16.5%。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33.9亿元。新招引外资企业15家，全区实际利用境外资金5108万美元，同比增长49.6%。

（三）把方向、促改革，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优化提升。深化商事登记“易开办”、工程建设“易开工”、政务服务数字化“易办成”三项改革，实现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办结，“跨域通办”范围扩大到20省197县（区）。创新“邮我送、峰办成”“政邮合作”服务模式，以15个授权镇（街）邮政网点为支撑，优化全区“10分钟政务服务圈”。29项区级行政事项调整至“双十镇”实施，将22项事项下放至镇（街）办理。**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积极推进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工作，2021年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家，入库国家科技型

中小企业 63 家，获批科技型小巨人企业 5 家。山东云享天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山东力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申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填补了我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领域的空白。**重点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打造公共资源共享“深化版”，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 1.84 万亩，清欠租金 860 余万元，村集体增收 1400 万元。在全省率先挂牌成立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鲁担惠农贷”贷款额达 2.77 亿元。积极推进股改上市，企业股改及四板挂牌完成 5 家。

（四）补短板、优生态，城乡面貌显著改善。城市更新步伐加快。累计投入 45 亿元，实施坛鑫片区、宏学南路片区等 5 个棚改项目。投入 1600 万元，改造文昌小区二期等 11 个老旧小区，工作经验被住建部全国推广。城市路网更加完善，峰山南路、坛五路等 6 条道路建成通车。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建成使用，建设供排水管网 39.17 公里，补齐了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基本解决了制约城区几十年的城市内涝问题。投资 7000 万元建设仙坛山公园，新增及改造提升绿化面积 2.7 万平方米。**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以“双十镇”建设为抓手，加快镇域建设。阴平镇成功创建全市唯一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榴园镇成功创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投入 4950 万元专项资金打造全域美丽乡村，96 个村实行农村

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累计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821 家、家庭农场 377 家。**生态宜居环境持续向好。**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防治，PM10、PM2.5 同比分别改善 10.4%、21.2%，优良天数增加 13 天。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峰城沙河贾庄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大力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累计投入资金 6.82 亿元，实施 6 个片区 48 个重点项目。围绕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全区 54 处历史遗留破坏矿山进行修复治理，已完成 13 处，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100 公顷，蟒山水泥灰岩矿、华沃（山东）水泥大明山灰岩矿入选山东省绿色矿山名单。

（五）防风险、保稳定，安全底线更加牢固。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有力。建设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夏粮总产量达到 24.39 万吨，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5 个。投资 6 亿元的 150MW 渔光互补项目开工建设并上网。成功申报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金融风险有效防控。**建立重大风险和案件研判机制，研究解决重点企业债务风险问题，全年处置不良贷款 4.28 亿元，不良贷款处置额度增幅显著。开展“普惠金融镇街行”活动，重点推广枣庄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引导辖区 2606 家企业注册平台，发放贷款 10.01 亿元。**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打造“榴乡诉递”精治版，累计受理诉求 13 万余条，办结满意率 99%。推进“雪亮工程”与人

工智能、大数据融合应用，建设智慧安防社区 25 个，智慧校园实现全覆盖，智慧城市项目获第一届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大赛三等奖。深化“平安峰城”建设，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

（六）惠民生、增福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3895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3151 人，面向 116 家个体工商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88 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 2.3% 以内。承办了枣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群艺节等启动仪式，开展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戏曲（电影）进乡村”4000 余场次。区文化馆成功创建国家一级馆。**社会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各类社会救助标准均提高 10% 以上，全年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9700 万余元，脱贫攻坚成果更加巩固。全区综合参保率保持在 90% 以上，农村相对低收入人员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实现财政全额代缴。**社会民生实事落地见效。**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屏障，积极开展疫苗接种，全区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70 万剂次，覆盖 31.78 万人。区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区疾控中心业务楼相继投入使用。新建、改扩建枣庄二十八中、山师大峰城实验高中、

峰州中学等学校（幼儿园）11 所，枣庄一中、区第二实验幼儿园全面完成并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9130 个。

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区委科学决策、周密部署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奋力拼搏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国内外大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都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我区发展面临诸多风险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重大产业项目支撑作用不明显，暂未形成新的财源点，财政保障能力较弱，自我“造血”功能相对不强。二是传统工业产业基础薄弱、新型工业产业竞争力不足，统筹能耗双控和经济增长压力大。三是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企业创新能力有待增强，产业转型升级仍需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带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待提高。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峰城各项工作“争先进位、追赶超越”的攻坚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区委“12345”工作思路，争先进位、追赶超越，奋力建设富裕、平安、生态、活力的宜居宜业新峰城。

按照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建议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进出口总额增长10%，实际利用外资稳定增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7.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

为顺利实现上述预期目标，2022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产业集聚，突出载体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提升工业产业链**。紧紧围绕六大优势产业，以“链长制”为抓手，延链补链强链，全力打造“1232”产值梯队，力争六大特色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79.55亿元。持续深入推进“双千”工程，实施工业技改项目40个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增速达到15%以上。二是**持续加强园区平台建设**。实施经济开发区扩容提质工程，强力推进“腾笼换鸟”，稳妥开展园区内村庄搬迁，有效解决“项目用地难”问题；深入推进“管委会+公司”实体化运作，确保实现省内排名逐年提升。实施化工园区提质增效工程，打造高端化工产业集聚区，着力提升承载力，严

格执行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刚性要求，建立健全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三是**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机制，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力争培育省级以上独角兽、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企业6家以上，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5家，实现20家小微企业升规纳统。引导企业通过院士工作站、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柔性引进高端科技人才，积极做好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

（二）围绕重点项目建设，突出招大引强，发挥投资支撑作用。一是**筑牢投资压舱石**。坚持“项目为王、项目至上”，聚焦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深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用好“红黄绿”三级预警、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县级领导帮包、调度督导通报等机制，充分发挥投资预报工作机制，力争15个省级重点项目全部纳统、70个区级重点项目应统尽统。力争宏学南路片区（通盛世纪城）项目、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磷酸铁、7.5万吨工业草酸项目、山东峰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年产35万吨涂布白纸板建设项目、年产12亿包（1440粒/包）水钻烫钻生产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二是**扩大开放招商力度**。围绕“六大产业”，

重点引进产业链链主企业、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在招引 10 亿元以上大项目方面实现新突破，重点推进华祥聚酯熔纺高纤生产基地、元宝数据云仓等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形成产业集聚发展新格局，力争全区新签约过亿元项目 35 个以上。**三是突出外贸转型升级。**优化调整传统玩具、纺织服装等产业结构，努力扩大出口，依托锦海伦服饰、富源玩具等行业龙头企业，挖掘自身潜力，创建自主品牌，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大对新引进外贸企业的孵化力度，鼓励企业通过 9710、9810 开展跨境电商服务，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

（三）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突出绿色生态，统筹城乡协同发展。一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加快省级“两全两高”示范县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全力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争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 个、绿色美丽庭院 200 户。持续强化“双十镇”创建，努力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各具特色的现代化镇域小城市和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二是**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旧城改造步伐，完成棚改安置住房 6300 套，改造老旧小区 11 个。加快栅门巷片区一期（恒庆新天地）棚改项目、翰宏和合苑（峰山北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重点完善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及老旧燃气管网升级

改造，计划新建供热管网 10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20 余万平方米、新增供热户 2000 余户，新增燃气管网 20 公里。推进路网建设，重点抓好青檀南路南延、丁桥路改造扩建工程等城市道路建设。**三是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确保完成 14 个山体修复治理任务，全面落实“河湖长制”，逐步实现水生态环境由净到清、由清到美。结合石榴产业发展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建设石榴苗木快繁基地 100 亩，创建森林乡镇 1 个、森林村居 30 个。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完成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聚焦“双碳”目标，强化优化能耗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新增产能。

（四）围绕营商环境优化，突出改革创新，全面激发市场活力。一是**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再加速，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企业“五个一”网上办集成服务，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全程网办”审批模式，实现政务服务由“最多跑一次”向“一次都不跑”升级。优化“1+7+N”“三级协同”帮代办服务体系，满足“个性化”“定制化”诉求，擦亮“峰办成”营商环境名片。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增强国企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全面完成三年改革任务。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迈出更大步伐。打造“榴乡诉递”智治版，变“接诉即办”为“未诉先

办”。持续优化“峰调即和”多元解纷品牌，推进诉源治理。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共享和应用机制，进一步推动信用信息应用。

（五）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突出成果共享，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强化就业与社会保障**。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力度，推进就业统计质量和信息化建设。实施好精准救助，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深入开展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三级网络、两线服务”创建活动，持续创新基层医保便民服务站建设，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让人民群众就地就近便捷办理医保业务。二是**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推进区、镇、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推行图书免押金智能化借阅等免费开放服务，推动区图书馆争创国家一级馆，提高公共文化场馆利用率。实施匡衡祠、师范铁楼等省级文保单位保护提升工程。创新“城市书咖”运行模式，打造城市文化休闲聚集区。扎实开展“戏

曲（电影）进乡村”活动，打造“峰城欢乐汇”群众文化品牌升级版。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推进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工作，区域内基层首诊率达到65%、区域就诊率达到90%。三是**办好惠民利民实事**。强化政策落地，让养老服务领域的好政策切实发挥作用，积极向上争取扶持资金，加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进度。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新建、改扩建区职业中专、坛山幼儿园等学校4所，打造城区10分钟优质上学圈，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面建立县、乡、村道的“路长制”，打造“美丽农村路”示范样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新的希望新的征程，我们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努力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6月30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峰政办字〔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1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城管字〔2021〕1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2〕19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探索创新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镇）、垃圾分类示范街区建设，形成成熟的经验模式。

到2022年年底，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镇）达到50%以上。

到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积极创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模范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建立全过程分类体系

（一）明确分类标准。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

-2019），城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

分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宜与城市相统一，也可因地制宜参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实施。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增加餐厨垃圾分类；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商业、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

（二）推动源头减量。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禁止或限制、淘汰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倡导旅游、住宿等行业不主动提供和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推行净菜上市、洗净农副产品进城。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避免浪费。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

（三）完善分类投放收集系统。规范各类别垃圾收集容器的颜色和标志标识，分区域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方便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推进大件垃圾破碎、分拣设施建设。推广“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指导员监督指导”的分类投放模式，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加强可回收物规范管理，提升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四）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标识规范、清晰的分类运输车辆，杜绝“滴洒漏”问题。发挥居（村）民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加强与物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厨余垃圾运输方式。加大对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五）提升分类处理能力。按照“后端保障前端”的原则，加快建设各类生活垃圾后端处置设施，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

置能力，确保经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得到分类处理。其他垃圾按照现有模式全部进行焚烧处理，餐厨垃圾委托餐厨垃圾专业处置企业收运处理，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加强管理和监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六）强化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根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三、推进模范试点建设

（七）加强公共机构示范带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打造一批行业模范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

（八）深化城乡试点模范创建。选择不同类型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街道、示范镇建设，不断提升城乡生活垃

圾分类水平。选择适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推进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范村庄、模范镇，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四、推动全社会习惯养成

（九）引导群众普遍参与。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力量，引导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将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居（村）工作内容，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培养生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十）切实从娃娃抓起。加强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工作，推进校园宣传环境建设，持续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到课程教学、实习实训中，促进良好习惯养成。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向家长及社会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

（十一）健全社会服务体系。鼓励产

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和资源回收等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动开展社会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探索建立全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鼓励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城乡社区（村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培训，指导居民群众正确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团区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

（十二）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组织各类新闻媒体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典型选树。把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作为“美丽庭院”、绿色家庭创建和寻找“最美家庭”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及社会组织作用，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模范教育基地，加强行业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五、形成长效保障机制

（十三）加强政策保障。按照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原则，探索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置收费。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引导、激励和补贴机制，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形成多元投入机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

（十四）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区财政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的建设、运营和监管。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政策，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税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十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鼓励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重点解决小型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理、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方面的技术创新问题。（区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六）加强成效评估。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每季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开展评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健全组织领导体制

（十七）建立工作责任制。成立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全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垃圾分类的协调推进、标准制定、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三级联动，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

清单。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履职尽责，及时研究解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坚持党建引领。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各类文明创建工作，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参加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十九）健全管理协同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全力做好服务指导工作，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形成工作合力，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仲鹏同志挂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仲鹏同志挂职任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期限1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印发)

关于赵传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赵传刚同志兼任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赵起来同志任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洁同志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守宏同志不再担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科技服务科副科长职务；

苏衍国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乡村振

兴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崔蒙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付伟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郝兆祥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石榴研究院（石榴博物馆）副院长（馆）长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7日印发)

关于褚东坡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褚东坡同志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蔡峰同志任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山东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袁贺兴同志任峰城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褚磊同志任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职务；

李志强同志任峰城区石榴研究院（石

榴博物馆）院长（馆长）。

孙井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武爱国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胡元坤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吴成宝同志不再担任中国石榴研究院（石榴博物馆）院（馆）长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印发）